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4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費啓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陸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6,17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4,79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
償付。

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7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2,65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314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6177 元	費啓華	自民國113 年10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83%
002	新臺幣 84798 元	費啓華	自民國113 年11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53%
003	新臺幣 92655 元	費啓華	自民國113 年11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74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費啓華	暨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
(續上頁)

01

	156177 元		年11月27日 起		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84798 元	費啓華	暨自民國113 年12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92655 元	費啓華	暨自民國113 年1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